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黃瑀軒

電話：02-87711860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b479@mail.sa.gov.tw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606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00016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110年度工作計畫及申請撥付補助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5月11日華體滑字第1100000074號函。
- 二、核定所報旨揭計畫(含經費預算表)，請併同年度活動行事曆及運動規則等資訊，於110年5月30日前公告於貴會網站，以利運動之推展及強化貴會網站功能，公告情形由本署列入下年度補助經費審核參考。
- 三、貴會110年度工作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679萬5,000元，本署核定補助經費375萬元，餘304萬5,000元請自籌辦理，補助經費佔計畫總經費55.19%；補助款375萬元，業已撥至貴會所指定土地銀行長安分行008001048253號帳戶。
- 四、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生期間，貴會添購必須之防疫用品，同意可於合理範圍內辦理經費核結，全年度合計以30萬元為限，並於旨揭計畫核定之補助經費中勻支。
- 五、本案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審計法施行細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及下列各點辦理：
 - (一)本案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補助項目及基準依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已撥補助費執行率達70%以上時，得請撥

次1期補助費，並填具「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報本署辦理撥付。

- (二)核結時應檢附補助經費原始支出憑證，並於收支結算表詳列支出用途及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構)實際補(捐)助金額，包含「報名費」、「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其他團體捐助」及「企業贊助」等自籌款項。
- (三)倘旨揭計畫總收入超過實際支出，結餘部分應按補助比率扣除之。另年終核結時，如經本署核計實際支用經費少於核定之年度工作計畫總經費(679萬5,000元)，本署補助經費依說明三之比率(55.19%)核算並請繳回溢領之補助款，以符合規定。
- (四)貴會執行110年度工作計畫各項活動時，請妥善保存原始支出憑證，俾憑送本署審辦及供本署及審計機關不定期查核。
- (五)以本案補助經費辦理之採購事項，應本於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有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為使補助經費支用符合核定計畫之內容，經本署核定之110年度計畫及經費分配情形，倘因國際運動總會行事曆變更或其他原因致有變更調整年度計畫之必要者，請敘明變更理由並檢附變更計畫(含經費調整對照表)報本署核准，未經本署核准者，不得核結並追繳該項活動之補助經費。
- (七)採購參加國際性競賽活動之選手服裝時，請確依國際體育運動事務規範或慣例，及兼顧美觀大方、足以辨識其為我國國家代表隊為前提辦理，並請避免發生提供選手之服裝具差異性或特殊意義等情形。
- (八)為建立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具體行動措施「獎勵舉辦女性運動賽事，表彰傑出女性運動的成就」，請貴會積極配合本項政策之推動，110年度辦理成果(含性別人數統計、舉辦女性運動賽事統計)列入本署下年度補助經費審核之參考。另請強化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落實推動性別平等。

正本：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副本：本署主計室、競技運動組

署長張少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